

纪检监察工作学习交流专刊

2020年第10期（总第53期）

中共河北体育学院纪委主办

2020年8月25日

工作动态

学院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警示教育

8月20日，学院召开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前中层干部会议，第一项议程就是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警示教育。院纪委书记樊秀峰传达了省体育局党组相关文件精神，并以案说法，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、以案为戒，从内心深处到外在行动，真正树立起纪律规矩意识，落实好廉洁从政从教，在工作、学习和日常生活中做到严字当头、纪法在前、警钟长鸣，时时、事事、处处把纪律的螺丝拧得紧而又紧，把规矩的阀门关得严而又严。

纪检工作研究

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落实到正风肃纪反腐各方面

纪委监委履职尽责、发挥作用，很重要的一项原则和要求，就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不仅适用于反腐败，同样适用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、追责问责、巡视巡察等工作。要把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要求落实到正风肃纪反腐各方面，努力实现政治效果、纪法效果、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“不敢”，突出震慑、遏制。要实现不敢，必须保持高压震慑，只要有人腐败，不管是谁，都要坚决果断处理。“不能”，强调制度、治理。防止腐败扩散蔓延，既要靠依规依纪依法惩处，又要靠制度治理和监督约束。一方面，建立健全制度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；另一方面，完善监督约束，推进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协调衔接，推动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融合。“不想”，依靠思想、觉悟。大量案件表明，腐败现象之所以屡禁不绝，有多方面的因素，但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干部自身的思想、党性、人格。与腐败较量，就是与理想滑坡、信念动摇、觉悟退化较量，一定程度上也是与人性中恶的一面、落后的一面较量，与人内心对财、权、物、色、名的贪念较量。

“不敢”“不能”“不想”，既各有侧重，又相辅相成，是一个相互融合、交互作用的有机整体。“不敢”是前提，失去了高压震慑，纪法规定、思想教育就是空中楼阁；“不能”是关键，缺失了制度和监督，就会“牛栏关猫”、为所欲为；“不想”是根本，离开了党员干部的自觉自律，“不敢”“不能”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。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必须把握内在联系、系统谋划设计，同向发力、同时发力，形成叠加效应、综合效能。

议论风生

加大谈话函询结果查核力度

谈话函询是强化日常监督的重要手段，多用于问题线索笼统、苗头性、倾向性、一般性问题。这种处置方式给予了党员干部如实说明情况、争取组织信任的机会，是“治未病”“治

小病”的一剂“良药”。然而，在具体实践中，却有个别党员干部对谈话函询的本质认识不够，存在误解、抵触等情绪，有的认为谈话函询是小题大做，故意拖延回复时间或者轻描淡写、不正面回应；有的认为谈话函询是故意找茬，不从自身剖析问题根源，而是以集体决策、历史原因等为由，回避问题；有的对重点问题、敏感问题简单予以否定；更有甚者，虚构事实，对抗组织，妄图蒙混过关……

谈话函询体现的是组织的关爱和信任，但如果过于依赖单一的谈话材料或书面函询材料，则可能片面地相信被谈话函询对象，让心存侥幸、敷衍应付、弄虚作假者“闯过关口”。要通过认真严肃抽查核实谈话函询结果，让党员干部真正感受到谈话函询是“长牙”“带电”的，促使其在坦诚说清问题的过程中，深刻反思、自警自省，自觉做到“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”，从而达到守住底线、不越红线的目的。

每次谈话函询结束后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梳理被谈话函询对象说明或回复情况，对问题没说清没说全、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反映问题不相吻合的，全面分析其岗位特点、性格特征和所反映的问题，找准关键点和突破口，开展“二次谈话”“二次函询”，提高针对性、精准度。必要时，通过与被谈话函询对象所在单位党员干部、相关知情人谈话，侧面了解书面说明、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准确；采取查阅、调取相关档案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取证等方式，跟踪了解问题线索涉及有关内容，进一步了解核实，坚决防止泛泛而谈、流于形式。

根据问题线索的核查情况，纪检监察机关要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分类处置。对诬告陷害、反映问题失实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，指导被谈话函询对象所在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；对问题轻微不足以追究党纪责任的，责令限期整改或给予相应组织处理；对涉嫌违纪，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，按程序报批后转为初核处理。若被谈话函询对象一而再、再而三错失组织给予的机会，经不断提醒仍不奏效的，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。

谈话函询是纪检监察机关实践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常用方式，是改变要么是“好同志”、要么是“阶下囚”状况的有效途径。党员干部要在日常提醒、“敲打”中，校准思想之标，调整行为之舵，严守纪律规矩，不越红线一步。

纪检监察知识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什么内容？

第一种形态：党内关系要正常化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，包括谈话函询了结、“面对面”初步核实的了结、诫勉谈话等。**第二种形态：**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，包括党内警告、党内严重警告、免职等。**第三种形态：**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、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，包括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等。**第四种形态：**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，包括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等。

本期责编：邱亚雷

签发：樊秀峰